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及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9.34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976.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52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578.82	12,697.65
2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30,279.00	15,27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1,857.82	51,976.6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12,697.65	2%	7天滚动	保本保证收益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5,279.00	2.1%	7天滚动	保本保证收益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6%、3%、3.2%	2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12,023.35	1.65%	活期	保本保证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经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情况及产品投向

公司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预计年利率为2%。

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预计年利率为2.1%。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提交结构性存款委托申请,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预计年化收益率为1.6%、3%、3.2%,产品期限为21天,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产品投向为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办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业务,协定存款利率为银行挂牌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加65BP,即年利率1.65%。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国有政策性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611.15	121,471.60
负债总额	33,030.45	33,947.01
净资产	84,580.69	87,524.58
	2020年1-6月(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46	6,220.4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有关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及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及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	/	40,000
合计		40,000	/	/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2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胡建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胡建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如下:

(1)选举胡建立先生、应蓓玉女士、沈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胡建立先生任主席(召集人)。

(2)选举杨隽萍女士、胡建立先生、金立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杨隽萍女士任主席(召集人)。

(3)选举应蓓玉女士、胡建立先生、杨隽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应蓓玉女士任主席(召集人)。

(4)选举胡建立先生、应蓓玉女士、杨隽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杨隽萍女士任主席(召集人)。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朝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虞建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虞建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忠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童榴桑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诸幼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个人简历

胡建立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于1994年参与创办慈溪市天龙塑料实业公司(即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于2000年创办慈溪天龙电子有限公司,并开始担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0月起任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主要兼任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天海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慈溪市天龙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天龙阿克达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意航汽车部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春天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廊坊天龙意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天龙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沈朝晖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挪威BI工商管理学院,MBA学位。曾任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库柏中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New Product Innovations China Ltd工程总监。2009年10月起任慈溪天龙电子有限公司工厂总经理,2012年10月起任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金立志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律师,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获多次上海市人民政府表彰,上海市司法局及上海浦东新区委员会颁发的"优秀共产党员"称号。金立志先生历任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公职人员,上海市恒信律师事务兼职律师,上海市和平律师所副主任、支部书记。现任上海金沁律师事务所主任、支部书记以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03222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蓓玉女士: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机械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已退休。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营业部经理,融资融券业务总部负责人,于2013年2月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厚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磐石商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蓓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传裔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杨隽萍女士,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后,管理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硕士生导师,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虞建锋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慈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3年10月起任慈溪天龙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5月起任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月起任慈溪天龙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天龙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于忠灿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慈溪第一棉纺织厂财务部主办会计,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2年10月起任天龙模具财务主管,2004年5月起任慈溪天龙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天龙股份财务总监。

童榴桑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职于慈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17年2月起任公司审计专员。

诸幼南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3年2月起先后担任慈溪市天龙模具有限公司人事助理、慈溪天龙电子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力资源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上海天海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廊坊天龙意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长春天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天龙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意航汽车部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天龙阿克达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一致推举滨田修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滨田修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个人简历

滨田修一先生:1963年出生,日本国籍。毕业于日本山口大学工业大学部。曾任FDK株式会社技术部科长。2002年3月起任慈溪市天龙模具有限公司工厂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上海天海电子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公司高级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模具中心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958,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5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张益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虞建锋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5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5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5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5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5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5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5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5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胡建立	99,928,901	99.9701	是
9.02	沈朝晖	99,928,901	99.9701	是
9.03	陈明	99,928,900	99.9701	是
9.04	刘宝升	99,928,901	99.9701	是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金立志	99,928,901	99.9701	是
10.02	应蓓玉	99,928,901	99.9701	是
10.03	杨隽萍	99,928,901	99.9701	是

1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滨田修一	99,928,901	99.9701	是
11.02	童榴桑	99,928,901	99.970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1	胡建立	1	0.0033	0	0.0000	0	0.0000
9.02	沈朝晖	1	0.0033	0	0.0000	0	0.0000
9.03	陈明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9.04	刘宝升	1	0.0033	0	0.0000	0	0.0000
10.01	金立志	1	0.0033	0	0.0000	0	0.0000
10.02	应蓓玉	1	0.0033	0	0.0000	0	0.0000
10.03	杨隽萍	1	0.0033	0	0.0000	0	0.0000
11.01	滨田修一	1	0.0033	0	0.0000	0	0.0000
11.02	童榴桑	1	0.0033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郦苗苗、罗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21-062),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对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参投基金合伙人的具体情况

珠海磐霖祥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霖祥旭"、"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转让前)	份额(转让前)	认缴出资(转让后)	份额(转让后)
1	珠海磐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200	1%
2	嘉兴磐霖盛晖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00	66%	11,200	56%
3	嘉兴磐霖盛晖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00	33%	5,600	28%
4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000	15%

1、珠海磐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珠海磐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磐霖")系磐霖祥旭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磐霖")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磐霖共有6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宇辉	460	46%
2	谭惠东	370	37%
3	张本云	50	5%
4	薛孟军	50	5%
5	刘雨衡	50	5%
6	唐爱民	20	2%

2、各合伙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除法兰泰克外,磐霖祥旭其他三家合伙人分别为:普通合伙人珠海磐霖、有限合伙人嘉兴磐霖盛晖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霖盛晖二号")及嘉兴磐霖盛晖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霖盛晖三号")。其中,珠海磐霖系上海磐霖的全资子公司;磐霖盛晖二号及磐霖盛晖三号均为私募股权基金,其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磐霖。

法兰泰克与上述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投资情况说明

1、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将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披露。

2、上市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影响

珠海磐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及投资退出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普通合伙人委派6名,且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外部专家委员;法兰泰克委派1名。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次参加会议委员数不得少于5人且需至少一名外部专家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参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所议事项经三分之一(包含本数)以上参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即为通过。根据上述议事规则,法兰泰克将可以参与该基金的投资决策。另外法兰泰克没有一票否决权。

三、上市公司出资及退出安排

1、出资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法兰泰克将分三期缴付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首期30%、第二期30%、第三期40%。投资协议未约定具体出资时间,实际缴款时间将视合伙企业资金需求而定。

缴款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公司将在通知书上载明的出资缴付截止日足额缴付出资。

2、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六年,前三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经营需要行使一次延长期限的权利,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合伙企业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投资于TMT、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及智能硬件等领域内的科技创新企业,并将通过所投资企业的上市、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基金存续期内,随着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逐步退出,合伙企业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方式对其所取得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法兰泰克作为有限合伙人将逐步获得相应分配,并在合伙企业清算后最终实现退出。

四、投资目的

磐霖祥旭主要投资方向为TMT、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及智能硬件等领域内的科技创新企业。公司将通过委派人员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加强对优质的与制造业相关的成长型企业的了解,把握前瞻性的市场动态、技术升级方向,从寻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契合的合作机会,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基金的周期较长,且不能提前赎回,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6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0月8日、2021年10月11日和2021年10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10月12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利扬芯片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以下简称"《业绩预告》")。同时,公司关注到近期证券公司根据《业绩预告》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预测为其单方面预测,未经公司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 截至2021年10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47.0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9.18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23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0月8日、2021年10月11日和2021年10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利扬芯片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0万元至28,100万元,同比增加52%到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700万元至8,200万元,同比增加152%到1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300万元至7,750万元,同比增加154%到169%;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能否批准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关注到近期证券公司根据《业绩预告》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预测为其单方面预测,未经公司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5、公司遵循集成电路分工合作的商业模式,虽然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独立第三方测试企业之一,但纵观全球,中国台湾地区等境外各类测试厂商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如京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年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约66亿元。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中国进口集成电路金额为3,500.4亿美元,若以集成电路测试成本约占集成电路设计营业收入的6%-8%推算,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面临和境外各类测试厂商竞争的压力。

6、目前,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磋商重大合同;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7、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截至2021年10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47.0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9.18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23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对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9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10月8日、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风险提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116.52;滚动市盈率为69.1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近日,公司股票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截至10月12号华钰转债价格171.81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71.81%。同时,根据Wind(万得资讯)显示,华钰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149.36(转股价值),当前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15.03%。当前华钰转债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质押股份为94,568,318股,占道衡投资持股总数的92.16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325%。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8日、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于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决议有效期均延长12个月。目前公司正积极准备相关资料拟报送证监会,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2020-035号)等公告及相关文件。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于2021年8月29日10:00:00起至2021年8月30日11:31:21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上述股票均已拍卖完成,其中第一批1,000,000股的竞得人为魏巍,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4,851,000元;第二批1,000,000股的竞得人为沙志忠,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4,921,000元;第三批1,000,000股的竞得人为魏巍,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4,861,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81号公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0月13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25,4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81号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道衡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司法拍卖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4月29日,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钰矿业被实施股票交易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成ST华钰。同时,公司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目前公司正积极准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料拟报送证监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近日,公司股票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截至10月12号华钰转债价格171.81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71.81%。同时,根据Wind(万得资讯)显示,华钰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149.36(转股价值),当前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15.03%。当前华钰转债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2,608,0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4805%,其中质押股份为94,568,318股,占道衡投资持股总数的92.16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325%。

5、公司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尚未投产,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产品锑精矿年均产量约为4,000金属吨。

6、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8日、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8日、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10月8日收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10月9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截至10月8日,海螺水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162,445,69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5.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8日、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及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12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1012-2号)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733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1、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被冻结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119,728,011股(司法续冻)

被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19,728,011股

3、冻结起始日:2021年10月12日

冻结终止日:2024年10月11日

截止目前,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9,757,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9%;本次冻结股份为119,728,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8%;本次冻结后,中珠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119,728,011股,占其持股总数9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6.008%。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4%,被冻结股份为3,865,4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733号)显示,系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珠集团、许德来合同纠纷一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119,728,011股及孳息进行司法续冻,本次冻结期限为:2021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被司法续冻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止目前,中珠集团所持股份可能存在被司法强制划转并拍卖从而导致其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上述股份被司法续冻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1012-2号);

2、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73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6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披露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现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加之有其他项目需要推进,经公司研究决定,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披露日期由2021年10月22日提前至2021年10月18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及时阅读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1-03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各主要原材物料、运输、能源等成本持续上涨,为了更好地向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促进市场的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研究决定,对酱油、蚝油、酱料等部分产品的出厂价格进行调整,主要产品调整幅度为3%~7%不等,新价格执行于2021年10月25日开始实施。

本次部分产品调价可能对市场销售有一定的影响,因此调价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3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文发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鉴于文发胜先生在公司上市后三个月内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文永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文发胜先生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将尽快参加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公司将在文发胜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备案工作。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8203615

电子邮箱:snkj@snbiopharm.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一段(工业集中发展区内)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2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成功发行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2.3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81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513,204,109.59元。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